

购物赠券不同于打折销售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6/2021\\_2022\\_\\_E8\\_B4\\_AD\\_E7\\_89\\_A9\\_E8\\_B5\\_A0\\_E5\\_c45\\_7685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6/2021_2022__E8_B4_AD_E7_89_A9_E8_B5_A0_E5_c45_76853.htm)

商业零售企业目前采取的促销手段主要就是打折销售和购物赠券。而针对这两种促销方式，各个企业的核算方式及在计算缴纳税金方面却存在较大差异。在让利销售商业企业中，采取打折销售方式的企业，基本上都按折扣后的价格及实际取得的金额记入“商品销售收入”，并据此计提增值税销项税金。而采取购物返券销售形式的企业，在账务处理及税收政策的掌握上则存在以下两种方式：（一）将纸鹑鄙钣牍何锒鄙钜徊 迫辔吧唐废凶杖辔保 菱思铺嵯钏敖稹 1 热纾喊垂何锒?00元、赠送60元礼券的活动规则算，待顾客将60元礼券也消费后，商家在账上记录“商品销售收入”260元，并以此为依据计提增值税销项税金。（二）将礼券销售收入计入“销售折扣”，计提销项税金时从销售额中扣除这部分收入额，如：销售满100元，赠送10元礼券。在作账务处理时将10元礼券销售额计入“销售折扣折让”，而以100元作为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金的依据。根据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4条第8款“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”的规定，应视同销售货物，并且企业购物赠券销售方式所销售的商品库存品种、数量、金额与“现金+礼券”的数量、品种、金额相对应。因此，礼券销售应作为“视同销售货物行为”，将销售额计入销售收入，并计提销项税金，而不应从销售收入中扣除。购物赠券不同于打折销售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